

债券代码：115112	债券简称：20申证C2
债券代码：115114	债券简称：20申证C3
债券代码：149173	债券简称：20申证06
债券代码：149230	债券简称：20申证08
债券代码：149274	债券简称：20申证10
债券代码：149299	债券简称：20申证12
债券代码：149360	债券简称：21申证C1
债券代码：149405	债券简称：21申证C2
债券代码：149425	债券简称：21申证01
债券代码：149431	债券简称：21申证02
债券代码：149479	债券简称：21申证03
债券代码：149490	债券简称：21申证04
债券代码：149491	债券简称：21申证05
债券代码：149559	债券简称：21申证06
债券代码：149560	债券简称：21申证07
债券代码：149574	债券简称：21申证08
债券代码：149575	债券简称：21申证09
债券代码：149614	债券简称：21申证10
债券代码：149615	债券简称：21申证11
债券代码：149626	债券简称：21申证12
债券代码：149627	债券简称：21申证13
债券代码：149595	债券简称：21申证14
债券代码：149640	债券简称：21申证15
债券代码：149655	债券简称：21申证D2
债券代码：149681	债券简称：21申证D3
债券代码：149735	债券简称：21申证D4
债券代码：149736	债券简称：21申证D5
债券代码：149761	债券简称：21申证C3
债券代码：149762	债券简称：21申证C4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2、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21 申证 C3、21 申证 C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京 03 民初 251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4）移送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5）最近进展知悉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6）诉讼标的：本金 45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7）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8）受理机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 年 4 月至 10 月，双方签署了合计 5 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

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以其持有的 143,050,000 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证券代码：600084）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了合计 4.6 亿元资金。后被告合计向原告补充质押“中葡股份”股票 72,400,000 股。

2018 年 10 月 18 日，因“中葡股份”股票收盘价跌至 3 元/股，导致《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约定值以上，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及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19）沪 74 民初 3471 号。2020 年 3 月 6 日，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变更为（2020）京 03 民初 251 号。

2、发行人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京 03 民初 250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一：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3）被告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19 年 12 月 11 日

（4）移送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5）最近进展知悉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6）诉讼标的：本金 328,960,000 元

（7）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8）受理机构：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9）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共计 125,523,000 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证券代码：600084）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4 亿元的资金。

被告二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8 年 10 月 11 日，因“中葡股份”股票收盘价跌至 3.5 元/股，导致《协议》项下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一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约定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及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二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截止目前，经部分平仓减持，原告仍对被告一持有的 117,452,700 股沪市股票“中葡股份”股票依法享有质权。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海金融法院受理本案，案号为（2019）沪 74 民初 3470 号。2020 年 3 月 6 日，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案号变更为（2020）京 03 民初 250 号。

（二）案件最新进展

1、发行人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本案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向公司支付股票质押项目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中利息及违约金利率合计以 24%为限），（2）确认公司对被告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

2、发行人诉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本案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一向公司支付股票质押项目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中利息及违约金利率合计以 24%为限）；（2）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支付的本金、利息及部分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确认公司对被告一质押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一、二承担全部诉讼费。

3、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2、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21 申证 C3、21 申证 C4”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梁冠鹏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 月 / 10 日